

证券代码：831969

证券简称：埃蒙迪

主办券商：东海证券

上海埃蒙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《上海埃蒙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现场会议地址：无锡市堰新路 345 号 2 号楼公司会议室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股东会拟采取现场、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，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

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27日上午10:00-10:3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969	埃蒙迪	2026年5月2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 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√
2	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√

3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	√
4	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	√
5	《关于选举雷晨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	√
6	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6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√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法人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；

4、办理登记手续，股东可用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、邮件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:3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堰新路 345 号 2 号楼；联系人：袁莉莉；联系电话：0510-85595989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上海埃蒙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上海埃蒙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埃蒙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9 日